《浙江普通建筑石料地质勘查技术要求》

修订说明

 2010年5月，原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有关技术单位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土资办〔2010〕85 号），此后，我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等相关工作均按此技术要求执行。2020年5月，自然资源部对矿产资源储量分类进行了改革，制定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国家标准，并对已有地质勘查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为适应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要求，同时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工作，省厅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在《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土资办〔2010〕85号）的基础上，结合该技术要求实施十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一、修订过程

《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修订工作于2022年2月启动。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2月，项目组对《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土资办〔2010〕85号）修订涉及的现行政策要求和技术规划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修订工作方案。

**（二）开展书面调研。**2022年3月，依据工作方案，项目组向全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地勘单位开展书面调研，共收到10家单位反馈的93条意见。4-8月，项目组结合所征集的意见建议，对《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土资办〔2010〕85号）进行了多轮讨论修订，形成修订初稿。

**（三）进行实地调研。**2022年9-10月，省厅组织项目组人员和有关专家，对兰溪、宁波、诸暨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实地踏勘部分普通建筑石料矿山，了解矿山勘查、建设情况，并听取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山企业及有关勘查单位的意见建议。实地调研后，项目组根据实地调查了解的情况和听取的意见建议，对技术要求修订初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专家审查稿。

**（四）组织专家审查。**2022年10月28日，省厅组织专家对技术要求专家审查稿进行了审查。会后，项目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技术要求专家审查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依据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建筑用砂（GB/T 14684-2022）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土资办〔2010〕85号）

# 三、主要修订内容

技术要求共分六章。主要内容包括：前言；第一章范围；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术语和定义；第四章矿区范围划定；第五章地质勘探；第六章矿产资源储量估算。两个资料性附录，附录A一般工业要求；附录B普通建筑石料矿勘查地质报告编写提纲。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增加了矿区范围划定内容。**从地质条件、矿体形态、矿石质量、开采条件、外部条件五方面明确了矿区范围划定的基本要求，同时明确提出2套以上论证方案。

**（二）提高了对地质勘查程度的要求。**工程控制方面按照地质条件情况通过地表工程和钻探工程进行控制。研究程度方面要求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以及开采技术条件。

**（三）增加了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内容。**对石料矿依据岩石类型首先应考虑是否满足甲类矿产的指标要求；对覆盖层、风化层等应考虑是否可以用作宕碴，以达到优矿优用和充分利用资源的要求。

**（四）增加了三维地质建模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应采用三维地质建模进行资源储量估算，当数据达不到建模要求时采用传统方法估算资源储量。

**（五）修改了工业指标。**依据2022年《建筑用砂》、《建筑用卵石、碎石》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工业指标进行修改。